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公司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.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.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.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监事代业余、彭道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